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6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6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18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47亿元,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为联合创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由于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增加,基于调整后的主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为"《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润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本次授信及担保生效后,前次由华润银行提供的授信及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事项提前终止。前次担保事项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一》"),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前期分别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二》"),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联芯")、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无锡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普")、香港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据相应主合同向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金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分别向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一》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2.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及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二》分别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15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基于相关主合同的更新,公司向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一》",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一》,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向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及无锡欣融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二》")。依据《新承诺担保函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以及利息、罚息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润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6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三)《新承诺担保函一》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3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新承诺担保函二》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旸、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新联芯、香港新联芯、海普芯创、无锡海普、香港海普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担保人:黄泽伟、彭红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5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38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3.68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3.9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9.47亿元,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7.8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12.8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7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6.6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4、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5、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迪威迅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3:00点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详见202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479.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0%;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5128.6万吨,同比下降2.1%。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税务监管要求,对涉税业务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4041.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601236。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为选择性β1受体阻断剂,临床适用于:1、手术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2、手术后循环系统动态监护时发生的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3、心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5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全国销售额约为5.6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转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函〔2026〕67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七2层、3层(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2栋一单元401、5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901、1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3801、38层、39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1层至5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六2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二1层至3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三5层;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7栋八层。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同胜工业园路7号厂房A栋。 邮政编码:518109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09;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秋蓉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与白松路交汇处西北角华侨城北站壹号2栋39层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邮箱:irm@hello-tech.com

邮政编码:518109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27";投票简称:"华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591,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6,4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39,591,64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91,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普润平方合计持股超过5%
持股数量	14,846,415股
持股比例	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46,4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39,591,644	4.26%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4,846,415	1.6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54,438,059	5.8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878,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46,4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46,4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929,267,213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